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將被視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概要

[編纂]後，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以下各方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關連人士的主要業務
寧波連惠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寧波連惠」）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章先生的聯繫人	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眾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眾連智能」）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章先生的聯繫人	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開發服務
上海連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連通達」）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章先生的聯繫人	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開發服務
杭州產連通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產連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章先生的聯繫人	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開發服務
杭州互鏈互聯網技術有限公司 （「杭州互鏈」）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章先生的聯繫人	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開發服務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關連人士的主要業務
浙江連連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連連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章先生的聯繫人	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開發服務
杭州福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福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章先生的聯繫人	提供投資管理
浙江眾連智能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浙江眾連」)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章先生的聯繫人	提供計算機信息技術開發、技術服務、研發成果轉讓服務
杭州宇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宇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章先生的聯繫人	提供投資管理
浙江連連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連連」)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肖女士(作為一致行動契據訂約方)的聯繫人	提供電信服務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悉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眾連智能向本集團提供引流服務	14A.76(1)	不適用	200	200	200
2.	浙江連連向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	14A.76(1)	不適用	520	650	660
3.	與章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寧波連惠、眾連智能、杭州產連通、浙江連連通、杭州福宇、浙江眾連及杭州宇道)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1,890	2,290	2,300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與章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寧波連惠、眾連智能、上海連通達、杭州產連通及杭州互鏈)的框架協議	14A.76(2)及 14A.105	豁免嚴格遵 守公告規定	由本集團提供服務 (人民幣千元)		
				2,800	3,400	4,800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列示本集團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A. 悉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眾連智能向本集團提供引流服務

眾連智能提供部分代理服務，藉此，眾連智能不定期地向本公司推薦客戶以獲得本公司的日常支付服務。該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據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浙江連連向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

浙江連連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電信服務，如手機通信及隱私號碼服務，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日常行政管理。該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據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與章先生及其聯繫人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章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控制的若干實體（包括寧波連惠、眾連智能、杭州產連通、浙江連連通、杭州福宇、浙江眾連及杭州宇道（統稱「聯繫人承租人」））就位於浙江省的若干物業（「租賃物業」）訂立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租賃物業用作聯繫人承租人各自日常經營及業務活動（包括保理、投資管理、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辦公場所。

關連交易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章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聯繫人承租人）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用作辦公場所的租賃物業向聯繫人承租人提供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以換取租金及／或服務費（「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參考（其中包括）同一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及物業租賃場所的租賃面積而定。

董事目前預計，章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每年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租金及服務費將低於3,000,000港元，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相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與章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過往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通過本公司的支付渠道向章先生或／及其聯繫人（包括寧波連惠、眾連智能、杭州產連通、上海連通達及杭州互鏈）控制的多家實體（統稱「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統稱「支付解決方案」），以使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能夠進行線上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就提供支付解決方案於報告期收取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425	1,175	2,994	1,788

關連交易

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

於2024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章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訂立了框架協議（「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之間就本集團提供支付解決方案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採購支付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可予續期，但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相關規定。相關方將訂立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支付服務費用、支付渠道、付款方式、責任分配的單獨相關協議。

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就向本集團採購支付解決方案將支付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800	3,400	4,8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上文所述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總額，是經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1. 於報告期支付解決方案的歷史單價；
2. 支付解決方案於報告期的歷史交易金額；
3. 支付服務業務量波動，受電商旺季等季節變化影響較大；
4. 通過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的類似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的當前及估計市場費率，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相關支持技術服務；

關連交易

5. 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對支付解決方案需求的預期增長，主要得益於其各自客戶群的預計擴張；
6. 本集團向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提供的定制支付解決方案（尤其是增值服務）的預期目標銷售額，其中考慮到增值服務收入(i)由2020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ii)由2021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1.1百萬元；(iii)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人民幣5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人民幣96.8百萬元，於相關年度／期間分別增加179.7%、317.5%及63.8%；及
7. 未來三年支付解決方案的服務價格可能增加。

對價

於根據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單獨的服務協議前，相關訂約方將考慮(i)不同網絡支付服務提供商運營的支付渠道的效率及普及率；(ii)客戶對不同網絡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偏好；及(iii)本集團建議的費率與其他可比服務提供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僅於(i)可收取費率與(a)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收取的費率及／或(b)獨立第三方客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率一致，及(ii)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公司方會與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訂立有關服務協議。本公司向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收取的費用是基於支付服務費率及在本公司的平台上處理的實際支付額及相關增值服務的研發成本。費率反映了（其中包括）可分配至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銀行處理成本及運營成本，因此每年會根據該等成本的增加或減少程度進行調整。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採購本集團提供的支付解決方案對本集團及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而言屬互惠互利。

鑒於本公司在提供支付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專業能力、在數字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本公司全球數字支付服務的用戶基礎，本集團的支付渠道網絡是客戶首選的支付渠道之一。一方面，本集團提供的支付解決方案使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

關連交易

體能夠在其為客戶提供自身服務（包括保理、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時提供更便捷的支付方式。另一方面，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對本公司服務的穩定需求將成為本公司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由於本公司與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建立的穩定關係，本公司獲得了穩定、可靠及優質的客戶來源，即該等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提供服務的用戶。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內部控制措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根據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向本集團購買支付服務而言，建議合計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所有年度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1)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全面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在該制度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秘書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監督、管理及審批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本公司財務部與法務部共同負責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審計師亦將每年對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審閱。

關連交易

- (3) 如上所述，為確保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及法務部會對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閱程序：
- 如可獲得市場價格，建議價格將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本公司所報價格相當或不遜於該等價格。本公司將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查詢報價，以作進一步內部評估；
 - 如並無獲得市場價格，確定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將考慮監管規定、本公司的實際需求、服務的性質以及服務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及信譽等若干因素；及
 - 審閱建議價格，確保該價格與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定價條款相符，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申請豁免

上文「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該等交易預期會持續進行及延長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及負擔過重，並會給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但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中所列示的相關金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i)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相關規管協議；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及本集團所作聲明及確認，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及將(i)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聯席保薦人亦認為，上文「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